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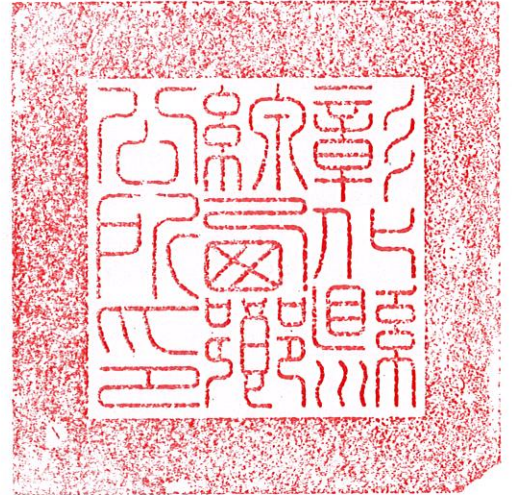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線西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線鄉民字第1110004438B號

附件：修正「彰化縣線西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七條之一、第十七條之二、第十七條之三



修正「彰化縣線西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七條之一、第十七條之二、第十七條之三。

附修正「彰化縣線西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七條之一、第十七條之二、第十七條之三



鄉長 蘇 韋 峻